



杭设股份

NEEQ : 837618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URBAN&RURAL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8 年上半年，经住建部批准，公司先后获批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在获得该两项资质后，公司拥有的甲级资质包括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公司在“2018 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评比中荣获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6 项。杭州市东西部天然气应急气源站工程荣获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3、5 月 18 日，在皇冠大酒店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高重建主持，共有 92 名股东参加了会议，持股金额为 5528.9 万元，占应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股份额的 98.73%，超过应到股东人数和规定持股比例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5 个报告和 9 项议案。圆满完成了既定的任务。

4、为适应新形势、抢抓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力争新突破，公司引入“上海攀成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企业战略规划、组织结构、薪酬绩效体系进行优化完善，实现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发展。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管理咨询启动大会，标志着管理咨询工作全面启动。该工作预计在 10 月底前完成。

5、成功中标杭州市闲林水厂出厂给水管线工程（南线、北线）设计
2018 年 5 月，市政第一设计院成功中标杭州市闲林水厂出厂给水管线工程（南线、北线）设计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6.52 亿元。通过该项目，我院将在千

岛湖供配水工程中发挥作用，为杭州人民的供水改善贡献力量。

6、2018年6月，我院受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进行高新区管线综合专项规划的编制。规划项目主要包含德清县高新区四个片区的排水工程专项规划和综合管线布设规划，用地范围共计45.44km²，分别为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北高新园（南区）、城北高新园（北区）、地理信息产业园、通航产业园核心区共4个相对独立的片区。

7、桃源单元等四个地块设计项目

该项目共分为4个地块，分别为桃源单元GS15-R21-17/GS15-R21-18地块、铁路北站单元GS1105-R21-02-2地块拆迁安置房和铁路北站单元GS1105-R22-04地块9班幼儿园项目设计，总用地面积约9.730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7.2794万平方米，建安投资约为13亿元人民币。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0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	指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城环境	指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远合置业	指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登记结算、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即公私合作模式, 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 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即设计、采购、施工,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重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大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豫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其瑕疵显现的时间跨度往往较大,且后果一般比较严重。因此,工程设计单位的责任并非止于施工图交付或工程竣工验收。在使用期内,市政公用设施质量出现问题,如果是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设计从业企业及相关人员仍可能被追责。此外,工程设计行业的服务存在一定区域性,行业仍存在多头监管、跨地区备案过于繁琐、行业发展配套政策措施不够到位等问题,制约了行业快速发展的步伐。
政策风险	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的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建筑及房地产业调控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等重大因素的影响,房地产市场严重受到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动和房价波动的影响出现明显调整。此外,虽然固定资产投资总体规模仍然保持高位,带动行业市场保持稳定,一旦未来国家调控政策导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萎缩,或者城市化进程速度减缓,将对整个固定资产投资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工程设计行业的发展。

市场竞争风险	<p>工程设计行业的企业、数量及从业人员众多,造成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会对工程设计企业的业务及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内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高端设计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部分企业高端优秀人才流失现象日益严重。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工程设计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p>
关联交易风险	<p>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数量众多。报告期内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设计服务金额分别为 44,581,602.19 元、62,514,716.00 元、178,086,714.82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96%、26.73%、54.97%。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股改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p>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p>公司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与关联方借款,报告期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2%、54.52%、53.90%,具有较高的偿债压力。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但是公司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较高,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p>
EPC 和 PPP 模式经营风险	<p>在公共服务领域,EPC 模式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模式有望成为主流发展趋势。特别是 PPP 尚属于一种新型的合作模式;且 PPP 模式具有投资金额大、执行时间长的特点,因此在采用该模式进行项目运营管理时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p> <p>公司为防范 PPP 模式风险,在项目筛选时,对国家政策导向、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和区域经济水平等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并结合专业机构的建议,有针对性的对目标项目进行研究;通过集体决策的方式,对项目参与方式、投资金额、筹资方式及资金成本、合作伙伴的综合实力等进行审议,对适合公司投资的项目,按照公司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但若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NGZHOU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证券简称	杭设股份
证券代码	837618
法定代表人	高重建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顾家畝路 22 号

英文名称及缩写如不适用，请选中此行，使用编制公告下面的工具-删除进行删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范霁雯
职务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电话	0571-86417668
传真	0571-86417668
电子邮箱	544398647@QQ.com
公司网址	www.hzscxsj.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江干区顾家畝路 22 号 邮编 3100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3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6,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

做市商数量如不适用，请选中此行，使用编制公告下面的工具-删除进行删除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0049785C	否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顾家畝路 22 号	否
注册资本	56,000,000.00	否

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不一致的, 请进行说明。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翟晓宁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7,189,449.25	235,027,376.49	43.47%
毛利率%	31.92%	35.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56,748.63	32,566,354.35	24.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95,840.84	30,842,132.41	3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4.28%	35.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14%	33.36%	-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58	24.14%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3,084,101.48	259,488,131.23	24.51%
负债总计	174,133,068.40	141,473,846.78	23.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951,033.08	118,014,284.45	26.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6	2.11	26.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2%	54.6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90%	54.52%	-
流动比率	85.24%	99.67%	-
利息保障倍数	15.38	12.12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77,592.81	14,959,684.14	524.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8	4.48	-
存货周转率	133.58	5.79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51%	8.0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47%	20.44%	-
净利润增长率%	24.23%	27.49%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6,000,000.00	56,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8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73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5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577.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5,593.66
所得税影响数	54,685.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907.79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39,016,963.62	45,403,682.46	34,210,945.94	42,479,658.87
存货	23,171,155.70	26,273,124.53	7,967,779.10	6,303,506.75
投资性房地产	-	878,273.34	-	969,978.17
固定资产	20,668,137.30	19,789,863.96	21,407,111.57	20,437,13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3,066.45	1,689,534.47	1,873,725.65	1,982,524.51
应付账款	18,179,220.29	26,103,218.10	20,373,860.51	21,324,403.13
预收款项	28,623,603.20	29,754,631.45	24,604,331.02	31,517,103.32
应付职工薪酬	92,859.86	1,856,208.75	5,394,166.08	7,929,268.99
应交税费	10,678,132.12	11,309,550.99	9,913,342.03	10,176,570.13
其他流动负债	638,063.07	1,244,615.63	1,125,008.85	976,608.37
盈余公积	6,468,938.24	6,485,960.52	3,384,890.91	3,274,031.66
未分配利润	30,660,386.65	28,122,173.68	30,456,894.95	26,767,748.19
主营业务收入	230,628,376.02	233,905,734.51		
主营业务成本	149,446,302.18	152,228,565.95	121,197,909.66	121,236,675.28

税金及附加	1,247,035.47	1,373,232.14	1,619,205.05	1,730,380.58
销售费用	7,830,206.17	7,804,178.39	6,206,970.10	6,368,843.03
管理费用	21,207,392.68	20,659,803.81	17,955,657.93	17,682,733.29
研发费用	10,555,349.30	10,314,936.41	6,594,785.42	7,074,863.84
资产减值损失	174,685.96	-351,723.38	3,488,761.15	3,923,956.57
其他收益	460,000.00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1,916,052.18	2,336,052.18		
所得税费用	9,151,567.77	9,582,089.38	8,048,931.61	8,203,360.85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市政公用行业及建筑行业为主的设计、咨询，是一家综合性工程设计机构。目前，公司拥有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城镇燃气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城市规划编制单位、风景园林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并在 2000 年通过中国质量协会认证中心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为城市燃气、城市道桥、城市污水处理、河道整治、小区市政配套、公交场站及建筑等的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并以此为专业发展道路，形成了公司的技术特色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依托自身的专业资质，凭借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专业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市政工程与建筑工程的设计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方案设计，通过以高质量的设计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从而实现营业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对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项目合同的形式明确，并以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和提供咨询管理服务的方式交付客户。在施工阶段，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项目投标方式，客户为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企业等。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对项目信息进行筛选，并针对选中的项目要求认真筹备投标文件，积极参与投标以获得项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变化，同时更加注重于工程建设产业链的延伸与开拓，如工程总承包和 PPP 项目的建设参与，在年度营业收入的占比上将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2018 年，在全行业营业收入增长放缓和从业人数仍旧保持增长的情况下，行业同业竞争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公司管理层继续坚持贯彻企业愿景，以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为指引，坚持年度经营计划不动摇。公司在商业模式的优化及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在能力型增长、差异化竞争和精细化管理上不断适应新常态，基本实现董事会制定的全年目标。

2018 年各生产部门坚定贯彻公司的指导思想，不折不扣地按照公司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和各项规定开展工作，狠抓特色化建设，生产经营工作取得了亮丽的成绩。

（二）行业情况

- 1、由于历史因素，建筑设计行业是最开放的一个细分行业，国内竞争全国化、国际化格局早已形成。而市政设计行业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随着深化改革的推进，区域垄断逐渐打破。
- 2、在传统建筑、市政业务市场上，大部分设计院产品同质化明显。在新兴业务市场上，一部分设计院通过技术优势塑造了自己的品牌。
- 3、过去大部分设计院业务重点聚焦在设计环节，一部分设计院已经积极向价值链上下游延伸，逐步开展全过程服务。
- 4、由于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市场相对开放，吸引了一大部分外行业设计院加入市场竞争，竞争日益激烈。
- 5、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模式的变化将对市政设计企业的综合能力提出挑战，也会重塑市政设计行业的竞争格局。

（三）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4,036,790.16	26.01%	59,867,878.17	23.07%	40.37%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49,974,978.83	15.47%	47,823,682.46	18.43%	4.50%
存货	1,651,582.42	0.51%	26,273,124.53	10.12%	-93.71%
投资性房地产	1,668,522.93	0.52%	878,273.34	0.34%	89.98%
长期股权投资	20,332,685.54	6.29%	16,148,868.73	6.22%	25.91%
固定资产	17,067,847.40	5.28%	19,789,863.96	7.63%	-13.75%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9,800,000.00	3.03%	45,000,000.00	17.34%	-78.22%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108,398,000.00	33.55%	78,185,000.00	30.13%	38.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497,368.72	13.15%	27,030,218.10	10.42%	57.22%
其他应付款	65,432,729.25	20.25%	25,278,621.86	9.74%	158.8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金额84,036,790.16元与上年期末金额59,867,878.17元相较上涨40.37%原因为：2018年，公司初涉PPP业务，承接了嘉善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公园绿化PPP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2018年全年共计收取24,202,761.58元。

存货本期期末金额1,651,582.42元与上年期末26,273,124.53元相较减少93.71%原因为：该骤减主要系2018年本公司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推进较快，杭州市第二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工程、舟山市金塘岛天然气利用工程、嘉善天然气指挥控制中心项目、以及金义都市新区低田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及区域型分布式能源项目等多个EPC项目均已接近完工，期末建造合同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仅为165.16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期末金额1,668,522.93元与上年期末金额878,273.34元相较上涨89.98%原因为：宣州宣州区向阳路西侧宣城柏庄A23幢1702室和1804室、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988弄122号天一家园三期1005幢502室，自2018年中旬起，均空置待售，故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短期借款本期期末金额9,800,000.00元与上年期末45,000,000.00元相较减少78.22%原因为：2018年公司归还宁波银行贷款4500万，新增农业银行贷款980万所致。

长期应收款本期期末金额9,108,398,000.00元与上年期末78,185,000.00元相较上涨38.64%原因为：该增长系2018年本公司向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划拨的新办公楼建造资金3000万元，实质系其他权益性投资。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期末金额42,497,368.72元与上年期末27,030,218.10元相较上涨57.22%原因为：本期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EPC项目成本和设计项目成本大幅增长，导致本年相应的应支付余额增长。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金额65,432,729.25元与上年期末25,278,621.86元相较上涨158.85%原因为：本年期末本公司向众纳借款较上年增加了1000万元，且在年末的汉嘉设计并购重组预案中汉嘉设计预先支付了3000万元的押金保证金作为预收购本公司的诚意金。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37,189,449.25	-	235,027,376.49	-	43.47%
营业成本	229,561,306.22	68.08%	152,466,639.45	64.87%	50.56%
毛利率	31.92%	-	35.13%	-	-
管理费用	25,155,552.06	7.46%	20,659,803.81	8.79%	21.76%
研发费用	12,606,093.12	3.74%	10,314,936.41	4.39%	22.21%
销售费用	9,428,449.31	2.80%	7,804,178.39	3.32%	20.81%
财务费用	3,254,553.10	0.97%	3,423,955.42	1.46%	-4.95%
资产减值损失	2,535,891.33	0.75%	-351,723.38	-0.15%	820.99%
其他收益	229,734.10	0.07%	40,000.00	0.02%	474.34%
投资收益	-316,183.19	-0.09%	516,011.35	0.22%	-161.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8,880.55	0.00%	65,215.04	0.03%	-86.38%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51,723,872.95	15.34%	39,957,580.64	17.00%	29.45%
营业外收入	105,280.02	0.03%	2,336,052.18	0.99%	-95.49%
营业外支出	129,857.03	0.04%	145,189.09	0.06%	-10.56%
净利润	40,456,748.63	12.00%	32,566,354.35	13.86%	24.2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本期期末金额337,189,449.25元与上年期末金额235,027,376.49元相较上涨43.47%原因为：2018年本公司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杭州市第二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工程、以及金义都市新区低田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及区域型分布式能源项目等多个EPC项目在2018年度完工进度推进较快，至2018年底已接近完工，故而，就EPC这块业务同比去年增长了4269.03万元的主营业务收入；另外，公司初涉PPP业务，2018年在嘉善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公园绿化PPP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中取得较大进展，确认了2283.28万元的主营业务收入；再者，公司在2017年底承接了一个合同总金额为4332.13万元的大型项目，即杭政储出[2017]12号地块旅馆兼容公共交通场站用房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在2018年陆续取得工作进展，于2018年底确认了1718.18万元的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本期期末金额229,561,306.22元与上年期末金额152,466,639.45元相较上涨50.56%原因为：2018年本公司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推进较快，发生了大量的工程成本，单就EPC这块业务同比去年增长了4031.72万元的主营业务成本；另外，设计这块业务因承接了多个千万以上的大项目，故而在2018年发生了大额的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期末金额2,535,891.33元与上年期末金额-351,723.38元相较上涨2,887,614.71元原因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引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由上年的5218.94万元增加到5413.31万元，且其中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比例上升，通过账龄分析法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由13%上升到15.07%，坏账损失金额增加了137.42万元。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较上年增长了611.88万元，计提坏账的金额较上年增长了104.19万元。

其他收益本期期末金额229,734.10元与上年期末金额40,000.00元相较上涨474.34%原因为：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人社发(2015)307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2018年收到稳岗补贴174,445.1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期末金额-316,183.19元与上年期末金额516,011.35元相较减少161.27%原因为：2018年本公司投资购买了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5%的股权，期末确认了-80.82万元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期末金额8,880.55元与上年期末金额65,215.04元相较减少86.38%原因为：公司清理报废的电脑等办公设备较去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期末金额105,280.02元与上年期末金额2,336,052.18元相较减少95.49%原因为：2017年，江委(2017)17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的通报》、杭财企(2016)104号《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7)27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资金的通知》等共计新三板挂牌奖励217万是一次性的政府奖励，2018年便不再重复享受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3,966,553.59	233,905,734.51	38.50%
其他业务收入	13,222,895.66	1,121,641.98	1,078.89%
主营业务成本	220,620,628.77	152,228,565.95	44.93%
其他业务成本	8,940,677.45	238,073.50	3,655.43%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EPC业务	91,329,969.13	27.09%	48,639,635.04	20.70%
燃气设计	89,891,037.40	26.66%	79,867,372.03	33.98%

市政及建筑设计	141,661,974.24	42.01%	104,672,202.19	44.54%
其他	1,083,572.82	0.32%	726,525.25	0.3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本期期末金额323,966,553.59元与上年期末金额233,905,734.51元相较上涨38.50% 原因为：2018年本公司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多个EPC项目在2018年度完工进度推进较快，故就EPC这块业务同比去年增长了4269.03万元的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公司承接了PPP设计业务，就PPP的设计业务新增主营业务收入2283.28万；另外，公司在其他大额合同中也取得了阶段性的工作成果，于2018年底确认了相应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本期期末金额13,222,895.66元与上年期末金额1,121,641.98元相较上涨1,078.89% 原因为：公司与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为28,196,250.00元的《杭州市第二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工程委托试运行协议》，该协议已在2018年度开始履行，就履行部分确认了1077.64万元的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4,661,431.20	45.87%	是
2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832,794.02	6.77%	否
3	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317,422.75	2.47%	否
4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50,272.66	1.44%	否
5	杭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374,108.67	1.30%	否
	合计	195,036,029.30	57.85%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银星机械有限公司	16,961,202.78	7.39%	否
2	浙江国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340,071.55	2.33%	否
3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214,306.83	2.27%	否
4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76,167.07	2.21%	否
5	浙江汉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69,009.72	1.42%	否
	合计	35,860,757.95	15.62%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77,592.81	14,959,684.14	52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7,614.64	-20,817,436.40	-18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1,249.96	-15,818,331.29	48.34%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 93,377,592.81 元与上年期末金额 14,959,684.14 元相较上涨 524.19% 原因为：2018 年公司初涉 PPP 业务，是一个新的收入增长点；另外，公司 EPC 业务中多项项目在 2018 年度临近完工，甲方与公司完成了大部分工程结算；就总体而言，公司在 2018 年度新签合同较 2017 年有较大增长，在 2018 年设计任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随着合同义务的履行，设计收入也较 2017 年有较大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 -60,047,614.64 元与上年期末金额 -20,817,436.4 元相较下降 188.45% 原因为：2018 年公司向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计投资 2396.10 万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5%，账面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8 年公司向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拨款较 2017 年增加 115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 -8,171,249.96 元与上年期末金额 -15,818,331.29 元相较上涨 48.34% 原因为：主要系 2018 年全年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发生额为 3980 万元，较 2017 年全年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发生额 4500 万，减少 520 万元所致。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杭州城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杭州市上城区望江新城城市有机更新征收改造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杭州市上城区望江新城城市有机更新征收改造工程 PPP 项目投入资本金 1,571,000 元，占其总注册资本的 1%，以银行存款方式付清，在公司报表中体现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各股东单位同比例减资，公司对其减资 1034500 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系实业投资，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咨询等。

2、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成立杭州城乡建设工作咨询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后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工商核准，注册时公司名称为：杭州青卓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一百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雯雯，该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3、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与中铁二院联合购置土地建造办公楼所设立的房产开发项目公司，公司与中铁二院同比例对该公司进行投资。远合置业由法人股东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华东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其中，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中铁二局华东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

4、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由法人股东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高重建、赵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其中，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高重建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赵宏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污水、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垃圾渗滤液处理、土壤生态修复、环境质量检测；环保设备检测、维护与安装，水处理运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电气自控仪表设备；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18年05月30日登记注册。本公司货币出资3000.00万，占其注册资本的15%。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承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停车场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

6、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四个股东组成：嘉善县城市建设发展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396.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在公司报表中体现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负责《PPP项目合同》项下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嘉善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公园绿化PPP项目设施。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注：说明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衍生品投资情况。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以下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17年度 累积影响金额
设计劳务、设备销售、房屋出租收入跨期调整	应收账款	3,474,000.00
	应付账款	3,264,377.36
	其他流动负债	196,641.51
	营业收入	3,277,358.49
	营业成本	3,264,377.36
	税金及附加	120,536.67
	未分配利润	12,981.13
EPC项目核算调整	应收账款	2,117,833.69
	存货	3,101,968.83
	应付账款	4,659,620.45
	其他流动负债	409,911.05
	营业成本	-795,815.11

	资产减值损失	-150,271.02
	未分配利润	150,271.02
期间费用等跨期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1,763,348.89
	营业成本	-410,410.57
	销售费用	-26,027.78
	管理费用	-94,902.78
	研发费用	-240,412.89
	未分配利润	-1,763,348.89
	财务报表列报重分类调整	应收账款
投资性房地产		878,273.34
固定资产		-878,273.34
预收款项		1,131,028.25
营业成本		724,112.09
税金及附加		5,660.00
管理费用		-452,686.09
资产减值损失		-277,086.00
因以上各项调整,重新厘定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盈余公积等	应收账款	-336,14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68.02
	应交税费	631,418.87
	盈余公积	17,022.28
	资产减值损失	-99,052.32
	所得税费用	430,521.61
	未分配利润	-938,116.23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每年向杭州市春风行动活动捐款 10 万元。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

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对于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确保有坚定的信心与脚踏实地的执行能力。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行业发展趋势

GDP 增速等宏观参数在外需疲软、内需持续回落、房地产周期性调整等力量的作用下持续回落,对设计行业存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由于宏观调控,房地产的开发回落,必然造成设计行业市场的一定萎缩,因此这是所有设计单位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市场问题;

2) 我国经济结构开始调整,标志未来技术类行业的发展将加大,设计市场的占有将更依赖于咨询能力和咨询工作的开展;

3) 虽然目前新建项目建设明显减少,不少设计单位市场面临巨大压力,但本公司承担的项目主要为市政类项目,从目前发展来看,城市新城的建设,开发区的建设仍然有良好的势头,市政项目还将保有一定时期,尤其是我国城乡一体化的进程,许多项目将向城郊结合部或乡镇地区转移;

4) 由于环境污染问题,国家对能源结构的优化势在必行,清洁能源的比重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在资源、输送和应用的环节都将增加投入,这对于公司从事清洁能源的咨询和设计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公司的战略目标定位为:成为拥有一个有着鲜明特色,专注于服务城市和乡村建设的创新型设计机构;一个受政府和企业信赖的专业咨询智库平台;一支注重于特定应用技术研发和推广的研究队伍;一支具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能力,积极参与项目全过程服务的团队等所构成的受人尊敬的现代咨询服务公众公司。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了燃气管道设计、市政及建筑行业的设计服务以及工程总承包等建筑施工业务,根据以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变动规律预测 2019 年的设计收入和工程收入。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000.00 万元,其中设计收入 26000.00 万元,工程收入 15000.00 万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6000.00 万元。

（四）不确定性因素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风险：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其瑕疵显现的时间跨度往往较大，且后果一般比较严重。因此，工程设计单位的责任并非止于施工图交付或工程竣工验收。在使用期内，市政公用设施质量出现问题，如果是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设计从业企业及相关人员仍可能被追责。此外，工程设计行业的服务存在一定区域性，行业仍存在多头监管、跨地区备案过于繁琐、行业发展配套政策措施不够到位等问题，制约了行业快速发展的步伐。

应对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设计流程和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标准与审查制度，加强合同审核、对风险进行事前控制；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把控项目总体质量；此外，公司加强内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设计团队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意识。

2、政策风险：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的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建筑及房地产业调控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等重大因素的影响，房地产市场严重受到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动和房价波动的影响出现明显调整。此外，虽然固定资产投资总体规模仍然保持高位，带动行业市场保持稳定，一旦未来国家调控政策导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萎缩，或者城市化进程速度减缓，将对整个固定资产投资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工程设计行业的发展。

应对措施：利用公司已经积累的品牌、经验和地域优势，保持现有市场份额及客户群，避免市场调控风险；专注处于优势地位的市场领域，在优势产品上创建出自己的品牌，打造出自身核心竞争力。

3、市场竞争风险：工程设计行业的企业、数量及从业人员众多，造成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会对工程设计企业的业务及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内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高端设计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部分企业高端优秀人才流失现象日益严重。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工程设计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依托人才、技术、品牌、经验等综合优势，凭借灵活适用的经营机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项目各阶段整体性、系统性的综合化服务；同时，公司计划培养、引进行业内的高端专业人才，利用薪资政策调整，股权激励等方式防止公司已有的高端专人才流失，保持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4、关联交易风险：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数量众多。报告期内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设计服务金额分别为 44,581,602.19 元、62,514,716.00 元、178,086,714.82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96%、26.73%、54.97%。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股改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

应对措施：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股改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

5、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公司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与关联方借款，报告期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2%、54.52%、53.90%，具有较高的偿债压力。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但是公司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较高，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也增

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充足，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并且针对上述负债率，我们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改善：

1)、开源节流：加强工程设计市场业务的开拓，以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加强内部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

2)、业务转型：从纯工程设计与咨询，逐步转变到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外加工程 EPC 和 PPP 业务。在上半年已取得一定成效。

6、EPC 和 PPP 模式经营风险：在公共服务领域，EPC 模式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模式有望成为主流发展趋势。特别是 PPP 尚属于一种新型的合作模式；且 PPP 模式具有投资金额大、执行时间长的特点，因此在采用该模式进行项目运营管理时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防范 PPP 模式风险，在项目筛选时，对国家政策导向、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和区域经济水平等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并结合专业机构的建议，有针对性的对目标项目进行研究；通过集体决策的方式，对项目参与方式、投资金额、筹资方式及资金成本、合作伙伴的综合实力等进行审议，对适合公司投资的项目，按照公司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应对措施：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将逐步完善业务网络的布局，从浙江及周边地区合适区域着手，利用自身高专业资质优势，以省内为基础，面向华东地区，并逐步拓展全国市场，通过优质、高效的业务服务稳固并提升公司区域化竞争优势，创造更高的企业价值。

7、专业人才流失风险：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但若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快人才储备步伐。公司所处的工程设计行业，人才储备充足是保证企业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先决条件，也是建立企业品牌的重要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及专业总工，并通过实施一系列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措施，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0,000,000.00	1,234,027.37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15,000,000.00	178,086,714.82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40,000,000.00	35,00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4,5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6月26日	2018-015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3,961,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7月18日	2018-016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参股的新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定位在专业的房产租赁和运营。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有着三十多年房地产开发管理经验老牌房地产企业，对房地产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和见解；同时借助市城投集团的强大背景，在获取项目资源方面拥有一定的优势。而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在房产经营方面也有丰富经验和一定资源。通过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能够获取一些经营物业，并将获取较好收益。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负责《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嘉善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公园绿化 PPP 项目设施。系由于公司承接了嘉善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公园绿化 PPP 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为该 PPP 项目的顺利进行而设立的项目公司。PPP 业务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四个股东组成：嘉善县城市建设发展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396.1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账面列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没有确认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等。上述事项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管理层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致：相关各方

本人就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事宜，做出如下声明：

截至本声明做出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

特此声明。”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致：相关各方

本人就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事宜，做出如下声明：截至本声明做出之日

(1)、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本人确认公司均能依照上述制度规定明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上述交易合法性与公允性。

(3)、本人确认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尚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均能合法合规，并未对公司造成任何负面影响以及损失。

特此声明。”

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致：相关各方

本人就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事宜，做出如下声明：截至本声明做出之日

(1)、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本人确认公司均能依照上述制度规定明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上述交易合法性与公允性。

(3)、本人确认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尚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均能合法合规，并未对公司造成任何负面影响以及损失。

特此声明。”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致：相关各方

本人就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事宜，做出如下声明：截至本声明做出之日

(1) 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 本人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特此声明。”

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其他主体），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工单位双重任职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致：相关各方

本人就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事宜，做出如下声明：截至本声明做出之日，

(1)、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特此声明。”

各承诺人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2,131,837.28	0.66%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抵押	9,211,855.75	2.85%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786,568.51	0.24%	银行借款抵押
总计	-	12,130,261.54	3.75%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734,250	63.81%	-300,000	35,434,250	63.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87,000	10.33%	27,000	5,814,000	10.38%
	董事、监事、高管	1,044,250	1.86%	-3,000	1,041,250	1.86%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265,750	36.19%	300,000	20,565,750	36.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145,000	30.62%	297,000	17,442,000	31.15%
	董事、监事、高管	3,120,750	5.57%	3,000	3,123,750	5.58%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6,000,000	-	0	5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高重建	11,412,000	324,000	11,736,000	20.96%	8,802,000	2,934,000
2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	8,000,000	14.29%	0	8,000,000
3	潘大为	4,800,000	0	4,800,000	8.57%	3,600,000	1,200,000
4	范雯雯	3,360,000	0	3,360,000	6.00%	2,520,000	840,000
5	康平	3,360,000	0	3,360,000	6.00%	2,520,000	840,000
合计		30,932,000	324,000	31,256,000	55.82%	17,442,000	13,814,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五名股东间无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重建持股比例为 20.96%；第二大股东杭州城投持股比例为 14.29%；股东潘大为持股比例为 8.57%；股东范霁雯持股比例为 6.00%；股东康平的持股比例为 6.00%，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因此杭设股份的单个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四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持有公司 23,256,000 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1.53%，共同控制本公司。报告期内，高重建任公司董事长，范霁雯、康平任公司董事，潘大为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四人可以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实质性影响。

综上，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简介如下：

高重建，男，中国国籍，1957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设计院，任科室主任；1992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杭州市城市建设科研所，任副所长；1999-2015 年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潘大为，男，中国国籍，1963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1992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杭州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所；1999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起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范霁雯，女，中国国籍，1967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市管道燃气公司设计所，任设计师；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市燃气管理办公室，任科员；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杭州市煤气公司设计所，任科员；1999-2015 年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康平，男，中国国籍，1962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第一设计所，任高级工程师兼副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省杭州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处，任高级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贷款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	5.29%	2018.12.10-2019.12.10	否
抵押贷款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0%	2018.6.6-2018.11.28	否
合计	-	39,8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18年6月21日	1.70	0	0
合计	1.70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高重建	董事长	男	1957.12.31	本科	2018.12.6-2021.12.5	是
潘大为	董事、总经理	男	1963..03.01	本科	2018.12.6-2021.12.5	是
范霁雯	董事	女	1967.06.11	本科	2018.12.6-2021.12.5	是
康平	董事	男	1962.09.23	本科	2018.12.6-2021.12.5	是
禚文怡	董事	女	1978.05.12	本科	2018.12.6-2021.12.5	否
冯文俊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07.01	本科	2018.12.6-2021.12.5	是
王英达	监事	男	1965.07.25	本科	2018.12.6-2021.12.5	是
李燕眉	监事	女	1991.08.23	本科	2018.12.6-2021.12.5	是
陈豫君	财务总监	女	1969.09.10	本科	2018.12.6-2021.12.5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高重建	董事长	11,412,000	324,000	11,736,000	20.96%	0
潘大为	董事、总经理	4,800,000	0	4,800,000	8.57%	0
范霁雯	董事	3,360,000	0	3,360,000	6.00%	0
康平	董事	3,360,000	0	3,360,000	6.00%	0
冯文俊	监事会主席	1,920,000	0	1,920,000	3.43%	0
王英达	监事	1,440,000	0	1,440,000	2.57%	0
陈豫君	财务总监	805,000	0	805,000	1.44%	0
合计	-	27,097,000	324,000	27,421,000	48.97%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8	29
财务人员	6	6
技术人员	333	351
销售人员	24	24
生产人员	0	
员工总计	391	41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56	65
本科	304	314
专科	30	30
专科以下		
员工总计	391	41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为了适应企业市场化运作和发展的需要，依据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税后利润总额增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原则，加大对在技术开发、经营管理、市场开拓中起关键作用、有突出贡献员工的激励力度，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激发员工活力，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统一，把个人业绩、团队业绩和企业整体效益有效结合起来，把员工短期收益、中期收益与长期收益有效结合起来，以达到公司吸引人才，留住、激励人才的目的，推进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总体发展战略的实现。员工的工资由标准岗位（技能）工资、绩效工资、通讯费、津贴等组成。

2、2018年，公司以“经济、实用、高效”的原则，坚持“机会均等、公平竞争”的原则，员工通过突出的业绩和工作表现获得外派培训和发展机会。采取人员分层化、方法多样化、内容丰富化的培训政策。以技能培训、管理培训为主切入口，组织青年干部员工参与技术、管理等内部培训44次，外部培训27次；组织专业工程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55次；专门针对全体党员和中层以上干部开展了1次集中培训（十九大精神学习），专门针对新员工开展了1次入职培训；组织参加市城投集团中青干部培训班青年干部2名；组织参加市城投集团高管培训班2次；全年合计培训费用30万元。

3、公司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首先，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其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最后，公司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投资、重要的人事变动、融资、日常关联交易等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

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为落实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为此公司党委对此项工作内容进行了讨论和研究，拟定在公司章程中新插入“第六章 党委会”及相关内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后续章节的序号相应顺延。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p>1、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投资“嘉善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公园绿化PPP项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18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联合社会资本成立房产运营公司的议案》；</p> <p>3、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4、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p> <p>7、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p>1、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投资“嘉善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公园绿化PPP项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3、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5、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6、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p>
股东大会	<p>1、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投资“嘉善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公园绿化PPP项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3、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别</p>

普通合伙) 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 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 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自挂牌以来,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 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的意见:

注: 应说明独立董事曾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及异议的内容, 独立董事对公司所提建议及采纳情况。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分开

公司通过其本身、子公司开展业务,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 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 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 签订各项业务合同, 独立经营, 自主开展业务,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分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不存在股东越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

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分开

公司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设备、房产、办公设备、车辆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力，公司的资产独立。

4、机构分开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业务与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生产部门。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5、财务分开

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内部分工明确。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经营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规范经营、健全治理机制的角度继续完善现有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问责及处理的情况，公司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发布公司年度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没有改变。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19]1315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翟晓宁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19]1315号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设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设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设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

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杭设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杭设股份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设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杭设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杭设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设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设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设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杭设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贤庆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翟晓宁

报告日期：2019年4月22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4,036,790.16	59,867,878.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49,974,978.83	47,823,682.46
其中：应收票据		4,001,902.71	2,420,000.00
应收账款		45,973,076.12	45,403,682.46
预付款项	五(三)	499,731.22	238,975.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1,588,881.29	6,511,965.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1,651,582.42	26,273,124.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673,747.29	285,714.29
流动资产合计		148,425,711.21	141,001,340.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七)	24,497,500.00	536,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八)	108,398,000.00	78,18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20,332,685.54	16,148,868.73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1,668,522.93	878,273.34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7,067,847.40	19,789,863.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567,921.13	1,258,750.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2,025,913.27	1,689,53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658,390.27	118,486,791.22
资产总计		323,084,101.48	259,488,13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9,800,000.00	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六)	42,497,368.72	27,030,218.10
其中：应付票据			927,000.00
应付账款		42,497,368.72	26,103,218.10
预收款项	五(十七)	30,035,152.86	29,754,63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3,134,252.38	1,856,208.75
应交税费	五(十九)	17,900,161.71	11,309,550.9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65,432,729.25	25,278,621.86
其中：应付利息		38,118.81	76,083.33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5,333,403.48	1,244,615.63
流动负债合计		174,133,068.40	141,473,84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4,133,068.40	141,473,84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27,406,150.25	27,406,150.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10,500,700.29	6,485,960.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55,044,182.54	28,122,17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51,033.08	118,014,284.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51,033.08	118,014,28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084,101.48	259,488,131.23

法定代表人：高重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大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豫君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82,373.45	58,508,09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三(一)	49,974,978.83	47,746,969.96
其中：应收票据		4,001,902.71	2,420,000.00
应收账款		45,973,076.12	45,326,969.96
预付款项		499,731.22	238,975.38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1,584,131.29	6,511,965.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51,582.42	26,273,124.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1,239.76	285,714.29
流动资产合计		146,674,036.97	139,564,843.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97,500.00	536,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8,398,000.00	78,18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1,332,685.54	17,148,868.73
投资性房地产		1,668,522.93	878,273.34
固定资产		17,067,847.40	19,789,863.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7,921.13	1,178,084.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913.27	1,689,13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658,390.27	119,405,720.76
资产总计		322,332,427.24	258,970,56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497,368.72	27,030,218.10
其中：应付票据			927,000.00
应付账款		42,497,368.72	26,103,218.10
预收款项		30,035,152.86	29,754,631.45
应付职工薪酬		3,134,252.38	1,856,208.75
应交税费		17,897,780.92	11,246,264.56
其他应付款		65,432,729.25	25,264,284.24
其中：应付利息		38,118.81	76,083.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33,403.48	1,244,615.63
流动负债合计		174,130,687.61	141,396,22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4,130,687.61	141,396,222.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06,150.25	27,406,150.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00,700.29	6,485,960.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294,889.09	27,682,23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01,739.63	117,574,34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332,427.24	258,970,564.71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7,189,449.25	235,027,376.4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337,189,449.25	235,027,376.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5,388,007.76	195,691,022.2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229,561,306.22	152,466,639.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2,846,162.62	1,373,232.14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9,428,449.31	7,804,178.39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25,155,552.06	20,659,803.81
研发费用	五(三十)	12,606,093.12	10,314,936.4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3,254,553.10	3,423,955.42
其中：利息费用		3,595,627.92	3,791,573.86
利息收入		355,320.22	380,241.27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二)	2,535,891.33	-351,723.38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三)	229,734.10	4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316,183.19	516,01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095.53	466,275.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8,880.55	65,215.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23,872.95	39,957,580.6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六)	105,280.02	2,336,052.18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七)	129,857.03	145,189.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99,295.94	42,148,443.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八)	11,242,547.31	9,582,089.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56,748.63	32,566,354.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56,748.63	32,566,354.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56,748.63	32,566,354.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456,748.63	32,566,35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56,748.63	32,566,354.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0.58

法定代表人：高重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大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豫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336,105,876.43	234,300,851.24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228,897,362.87	152,333,928.45
税金及附加		2,842,185.09	1,370,745.51
销售费用		9,428,449.31	7,804,178.39
管理费用		25,074,885.35	20,564,833.85
研发费用		12,606,093.12	10,314,936.41
财务费用		3,259,531.44	3,426,564.07
其中：利息费用		3,595,627.92	3,791,573.86
利息收入		350,179.88	377,568.62
资产减值损失		2,539,678.83	-355,760.88
加：其他收益		229,734.10	4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316,183.19	516,01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095.53	466,275.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0.55	65,215.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80,121.88	39,462,651.83
加：营业外收入		105,280.00	2,335,032.76
减：营业外支出		129,857.03	145,189.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55,544.85	41,652,495.50
减：所得税费用		11,208,147.20	9,533,206.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47,397.65	32,119,288.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0,147,397.65	32,119,288.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47,397.65	32,119,288.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793,869.63	247,523,230.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1	1,352,969.37	4,977,59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146,839.00	252,500,82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454,824.63	124,410,153.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12,247.33	82,742,42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65,896.77	15,401,94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2	17,936,277.46	14,986,61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69,246.19	237,541,14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77,592.81	14,959,68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4,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73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00.00	126,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49.38	1,210,93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764.02	3,528,37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6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4	30,213,000.00	1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77,764.02	22,028,3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7,614.64	-20,817,43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800,000.00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5	40,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83,749.96	9,580,3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6	1,087,500.00	31,237,99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71,249.96	85,818,33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1,249.96	-15,818,33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58,728.21	-21,676,08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46,224.67	78,422,30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04,952.88	56,746,224.67

法定代表人：高重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大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豫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597,039.63	246,855,65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829.01	4,960,58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944,868.64	251,816,24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90,881.28	124,276,62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12,247.33	82,742,42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42,002.53	15,393,50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6,777.84	14,979,58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61,908.98	237,392,13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2,959.66	14,424,11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4,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73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00.00	126,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49.38	1,210,93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764.02	3,528,37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6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3,000.00	1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77,764.02	22,028,3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7,614.64	-20,817,43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800,000.00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83,749.96	9,580,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500.00	31,237,99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71,249.96	85,818,33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1,249.96	-15,818,33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64,095.06	-22,211,65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86,441.11	77,598,09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50,536.17	55,386,441.1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27,406,150.25				6,468,938.24		30,660,386.65		120,535,47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022.28		-2,538,212.97		-2,521,190.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000,000.00				27,406,150.25				6,485,960.52		28,122,173.68		118,014,28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4,739.77		26,922,008.86		30,936,74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56,748.63		40,456,74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14,739.77		-13,534,739.77		-9,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4,739.77		-4,014,739.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20,000.00		-9,5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27,406,150.25				10,500,700.29		55,044,182.54		148,951,033.0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27,406,150.25				3,384,890.91		30,456,894.95		96,247,93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0,859.2		-3,689,14		-3,800,00

									5		6.76		6.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				27,406,150.				3,274,031.		26,767,74		92,447,93
	00				25				66		8.19		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								3,211,928.		1,354,425.		25,566,35
	00								86		49		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66,35		32,566,35
											4.35		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11,928.		-10,211,92		-7,000,00
									86		8.86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11,928.		-3,211,92		
									86		8.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		-7,000,00
											0.00		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000,000.										-21,000,00		
	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21,000,000.00										-21,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27,406,150.25				6,485,960.52		28,122,173.68		118,014,284.45

法定代表人：高重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大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豫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27,406,150.25				6,468,938.24		30,220,444.18	120,095,53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022.28		-2,538,212.97	-2,521,190.6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000,000.00				27,406,150.25				6,485,960.52		27,682,231.21	117,574,34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4,739.77		26,612,657.88	30,627,39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47,397.65	40,147,39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14,739.77		-13,534,739.77		-9,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4,739.77		-4,014,739.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20,000.00		-9,52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27,406,150.25			10,500,700.29		54,294,889.09		148,201,739.63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27,406,150.25				3,384,890.91		30,464,018.21	96,255,05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0,859.25		-3,689,146.76	-3,800,006.0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27,406,150.25				3,274,031.66		26,774,871.45	92,455,05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								3,211,928.86		907,359.76	25,119,28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19,288.62	32,119,28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11,928.86		-10,211,928.86	-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11,928.86		-3,211,928.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000,000.00										-21,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21,000,000.00										-21,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6,000,000.00				27,406,150.25				6,485,960.52		27,682,231.21	117,574,341.98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0049785C的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顾家畈路22号;法定代表人:高重建。

2016年5月13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3799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杭设股份,证券代码:837618,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现有注册资本5,600万元,股份总数5,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0,265,75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5,734,250股。

本公司属工程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服务:市政公用行业(燃气、热力、桥隧、道路、给水、排水、环境卫生工程)、建筑行业的设计、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城市规划设计与咨询,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工程技术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工程设备、材料;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9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原则、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累计折旧计提年限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二)、附注三(十一)和附注三(十五)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

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三)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

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

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

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 工程施工成本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成本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以实际成本核算, 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工程施工的核算内容为累计已实际发生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工程结算为工程施工的备抵科目, 核算的内容为已办理工程结算的价款。累计已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工程结算的价款, 其差额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在存货项目中列报, 反之, 其差额为未完工已结算工程款, 在预收款项项目中列报。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

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则终止确认, 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予以资本化;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

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

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设计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标准如下：

设计业务的实施、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一般按阶段逐步完成，即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1) 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2) 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确认同意；(3) 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因此，按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

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不确认设计劳务收入。

(2) EPC 业务

EPC 业务中，公司一般以总承包人或者联合体成员与发包方签订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分别如下：

1) 公司作为总承包人与发包方签订合同

EPC 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EPC 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

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该工作量经过业主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测定，并经业主单位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发包方签订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公司联合体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①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并承担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以及主体工程的建设义务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公司作为总承包人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一致。

②公司仅负责项目的设计、勘测咨询、项目全过程管理等专项工作时，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一致。

(二十三)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

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五)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七)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0,314,936.41 元，减少“管理费用”10,314,936.41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0,314,936.41 元，减少“管理费用”10,314,936.41 元。

(2) 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10%、11%、16%、17%等税率计缴 [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2]

[注 1] 子公司杭州青卓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 2]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
杭州青卓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分公司和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8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8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8年度,上年系指2017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583.89	2,074.97
银行存款	81,901,368.99	56,744,149.70
其他货币资金	2,131,837.28	3,121,653.50
合 计	84,036,790.16	59,867,878.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131,837.28元,系保函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4,001,902.71	-	4,001,902.71	2,420,000.00	-	2,420,000.00
应收账款	54,133,088.24	8,160,012.12	45,973,076.12	52,189,442.84	6,785,760.38	45,403,682.46
合 计	58,134,990.95	8,160,012.12	49,974,978.83	54,609,442.84	6,785,760.38	47,823,682.46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01,902.71	2,42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6,784.20	-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33,088.24	100.00	8,160,012.12	15.07	45,973,076.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计	54,133,088.24	100.00	8,160,012.12	15.07	45,973,076.1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89,442.84	100.00	6,785,760.38	13.00	45,403,682.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计	52,189,442.84	100.00	6,785,760.38	13.00	45,403,682.4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259,200.57	2,112,960.03	5.00
1-2年	3,135,820.52	313,582.05	10.00
2-3年	2,171,746.20	651,523.86	30.00
3-4年	2,358,841.15	1,179,420.58	50.00
4-5年	1,524,771.00	1,219,816.80	80.00
5年以上	2,682,708.80	2,682,708.80	100.00
小计	54,133,088.24	8,160,012.12	15.0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93,982.50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设计费	119,730.76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8,868,329.97	1 年以内	34.86	943,416.50
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80,159.26	[注 1]	3.84	171,507.96
三门工业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381,900.00	[注 2]	2.55	1,362,300.00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1,292,281.50	[注 2]	2.39	112,661.70
富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163,348.00	1 年以内	2.15	58,167.40
小 计	24,786,018.73		45.79	2,648,053.56

[注 1] 其中：1 年以内 1,930,159.26 元，3-4 年 150,000.00 元。

[注 2] 其中：4-5 年 98,000.00 元，5 年以上 1,283,900.00 元。

[注 3] 其中：1 年以内 331,329.00 元，1-2 年 960,952.50 元。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9,731.22	100.00	236,891.97	99.13
1-2 年	-	-	2,083.41	0.87
合 计	499,731.22	100.00	238,975.3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460,764.74	1 年以内	92.20	预付费用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7,083.37	1 年以内	5.42	预付费用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0,343.11	1 年以内	2.07	预付费用款
宁波分宁波市鄞州蒿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40.00	1 年以内	0.31	预付费用款
小 计	499,731.22		100.00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4,873,227.54	3,284,346.25	11,588,881.29	8,754,402.60	2,242,437.42	6,511,965.18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73,227.54	100.00	3,284,346.25	22.08	11,588,881.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14,873,227.54	100.00	3,284,346.25	22.08	11,588,881.2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4,402.60	100.00	2,242,437.42	25.61	6,511,96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8,754,402.60	100.00	2,242,437.42	25.61	6,511,965.1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36,576.84	441,828.84	5.00
1-2 年	2,218,581.00	221,858.10	10.00
2-3 年	924,088.70	277,226.61	3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718,317.00	359,158.50	50.00
4-5年	956,949.00	765,559.20	80.00
5年以上	1,218,715.00	1,218,715.00	100.00
小计	14,873,227.54	3,284,346.25	22.0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1,908.83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4,863,227.54	8,732,798.60
其他	10,000.00	21,604.00
小计	14,873,227.54	8,754,402.60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52,235.50	[注]	7.07	311,790.65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5.38	40,000.00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5.38	40,000.00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5.38	40,000.00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36	25,000.00
小计		3,952,235.50	-	26.57	456,790.65

[注]其中：1年以内为 152,200.00 元，1-2 年为 564,150.00 元，2-3 年为 125,885.50 元，5 年以上为 210,000.00 元。

(五)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651,582.42	-	1,651,582.42	26,273,124.53	-	26,273,124.53

[注]期末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65, 113, 823. 32
累计已确认毛利	6, 932, 936. 10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70, 395, 177. 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 651, 582. 42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房租	544, 876. 12	285, 714. 29
预缴税金	128, 871. 17	-
合 计	673, 747. 29	285, 714. 29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24, 497, 500. 00	-	24, 497, 500. 00	536, 500. 00	-	536, 500. 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536, 500. 00	-	-	536, 500. 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3,961,000.00	-	23,961,000.00
小 计	536,500.00	23,961,000.00	-	24,497,5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0.10	-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5.00	-
小 计	-	-	-	-	-	-

(八)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108,185,000.00	-	-108,185,000.00	78,185,000.00	-	78,185,000.00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3,000.00	-	213,000.00	-	-	-
合 计	108,398,000.00	-	108,398,000.00	78,185,000.00	-	78,185,000.00

2. 期末未发现长期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9,945,801.76	-	9,945,801.76	9,972,323.58	-	9,972,323.5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386,883.78	-	10,386,883.78	6,176,545.15	-	6,176,545.15
合 计	20,332,685.54	-	20,332,685.54	16,148,868.73	-	16,148,868.73

2.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1) 合营企业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972,323.58	-	-	-26,521.82	-
(2) 联营企业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6,176,545.15	-	-	518,492.07	-
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4,500,000.00	-	-	-808,153.44	-
合计	19,250,000.00	16,148,868.73	4,500,000.00	-	-340,095.5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	-	-	-	9,945,801.76	-
(2) 联营企业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	-	6,695,037.22	-
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3,691,846.56	-
合计	-	-	-	-	20,332,685.54	-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购	固定资产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72,788.78	-	2,245,998.62	-	-	-	4,218,787.40
(2) 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094,515.44	140,657.30	1,315,091.73	-	-	-	2,550,264.47
(3)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购	固定资产转入	其他	处 置	其他转出	
房屋及建筑物	878,273.34	-	-	-	-	-	1,668,522.93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之说明。

(十一)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7,067,847.40	19,789,863.9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7,067,847.40	19,789,863.96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759,424.08	-	-	-	-	2,245,998.62	32,513,425.46
运输工具	6,936,071.57	355,007.24	-	-	-	-	7,291,078.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52,567.15	620,363.81	-	-	505,895.89	-	5,067,035.07
小 计	46,648,062.80	975,371.05			505,895.89	2,245,998.62	44,871,539.34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8,041,791.06	1,631,522.65	-	-	-	1,315,091.73	18,358,221.98
运输工具	4,480,202.98	697,272.77	-	-	-	-	5,177,475.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36,204.80	418,065.85	-	-	486,276.44	-	4,267,994.21
小 计	26,858,198.84	2,746,861.27	-	-	486,276.44	1,315,091.73	27,803,691.94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717,633.02	-	-	-	-	-	14,155,203.48
运输工具	2,455,868.59	-	-	-	-	-	2,113,603.0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6,362.35	-	-	-	-	-	799,040.86
小 计	19,789,863.96	-	-	-	-	-	17,067,847.40

[注]本期折旧额 2,746,861.27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6,891,491.82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之说明。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软 件	2,617,367.26	241,481.98	-	-		-	2,858,849.24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 件	1,358,616.54	932,311.57	-	-		-	2,290,928.11
(3) 账面价值							
软 件	1,258,750.72	-	-	-	-	-	567,921.13

[注]本期摊销额 932,311.57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160,012.12	2,025,913.27	6,785,760.38	1,689,534.4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84,096.25	2,242,437.42
----------	--------------	--------------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长期资产款	100,000.00	-

(十五)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9,800,000.00	45,000,000.00

(十六)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	927,000.00
应付账款	42,497,368.72	26,103,218.10
合 计	42,497,368.72	27,030,218.10

2.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927,000.00

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0,389,978.30	25,694,445.10
1-2 年	2,021,152.42	358,523.00
2-3 年	86,238.00	50,250.00
小 计	42,497,368.72	26,103,218.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	839,902.42	未到约定结算时点

(十七)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4,480,026.90	6,730,003.64
1-2年	4,331,917.21	21,817,387.56
2-3年	587,262.50	595,306.00
3年以上	635,946.25	611,934.25
合计	30,035,152.86	29,754,631.45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余杭九乔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1,884,905.66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宁波壹岛建设有限公司	643,396.23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204,679.25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小计	2,732,981.14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914,728.97	102,232,863.33	101,651,850.06	1,495,742.24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1,479.78	6,594,928.81	5,897,898.45	1,638,510.14
合计	1,856,208.75	108,827,792.14	107,549,748.51	3,134,252.38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7,724,843.22	87,724,843.22	-
(2) 职工福利费	-	3,051,029.14	3,051,029.14	-
(3) 社会保险费	821,869.11	5,979,734.01	5,470,862.52	1,330,740.6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4,246.86	5,315,261.04	4,886,333.46	1,173,174.44
工伤保险费	12,985.91	96,735.92	87,121.65	22,600.18
生育保险费	64,636.34	567,737.05	497,407.41	134,965.98
(4)住房公积金	-	3,564,846.00	3,564,84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859.86	1,912,410.96	1,840,269.18	165,001.64
小 计	914,728.97	102,232,863.33	101,651,850.06	1,495,742.2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909,014.96	6,362,918.31	5,689,923.48	1,582,009.79
(2)失业保险费	32,464.82	232,010.50	207,974.97	56,500.35
小 计	941,479.78	6,594,928.81	5,897,898.45	1,638,510.14

4. 其他说明

(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2)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将在2019年1月缴纳。

(十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059,487.30	2,417,250.41
企业所得税	9,698,302.02	5,798,739.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33.73	165,022.84
教育费附加	34,884.17	70,724.07
地方教育附加	23,256.11	47,149.38
房产税	167,574.39	148,123.98
印花税	17,020.10	22,666.19
土地使用税	6,034.00	6,034.00
车船使用税	5,640.00	5,64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65,701.53	2,628,200.35
残保金	240,828.36	-
合 计	17,900,161.71	11,309,550.99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38,118.81	76,083.33
其他应付款	65,394,610.44	25,202,538.53
合 计	65,432,729.25	25,278,621.86

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38,118.81	76,083.33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0	30,000.00
暂借款	35,322,376.72	25,140,034.24
应付暂收款	68,482.92	-
其 他	3,750.80	32,504.29
小 计	65,394,610.44	25,202,538.5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5,322,376.72	暂借款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 计	65,322,376.72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款	5,333,403.48	1,244,615.63

(二十二) 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6,000,000.00	-	-	-	-	-	56,000,0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7,406,150.25	-	-	27,406,150.25

(二十四)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485,960.52	4,014,739.77	-	10,500,700.29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本期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014,739.77 元。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30,660,386.65	30,456,894.9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2,538,212.97	-3,689,146.76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8,122,173.68	26,767,748.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56,748.63	32,566,354.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14,739.77	3,211,928.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20,000.00	7,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21,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044,182.54	28,122,173.68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538,212.97元。

3.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9,520,000.00元。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23,966,553.59	220,620,628.77	233,905,734.51	152,228,565.95
其他业务	13,222,895.66	8,940,677.45	1,121,641.98	238,073.50
合 计	337,189,449.25	229,561,306.22	235,027,376.49	152,466,639.4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EPC 业务	91,329,969.13	87,315,075.01	48,639,635.04	46,997,899.56
燃气设计	89,891,037.40	31,419,971.32	79,867,372.03	27,094,683.65
市政及建筑设计	141,661,974.24	101,221,639.09	104,672,202.19	78,003,271.74
其 他	1,083,572.82	663,943.35	726,525.25	132,711.00
小 计	323,966,553.59	220,620,628.77	233,905,734.51	152,228,565.9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4,661,431.20	45.87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832,794.02	6.77
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317,422.75	2.47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50,272.66	1.44
杭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374,108.67	1.30
小 计	195,036,029.30	57.85

4. 建造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金额
1)天子岭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27,258,729.00	4,940,540.70	304,670.09	4,055,865.99
2)杭州市第二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工程	159,805,448.00	128,806,714.55	4,078,584.31	132,865,260.50
3)临安区於潜镇燃气运营抢修综合基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4,235,472.00	396,261.96	6,897.46	259,031.22
4)金义都市新区低田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及区域型分布式能源项目	12,000,000.00	10,230,384.93	355,990.68	10,464,031.43
5)舟山市金塘岛天然气利用工程-LNG气化站及汽车加气站 EPC 总承包项目	11,681,297.00	9,253,253.87	1,448,098.20	10,530,454.45
6)2018年江干区市政设施改善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福临街(红普路-备塘路)、普照巷(福临街-建福街)、建福路(备塘路-普德路)、普德路(德胜路-九州路)	11,044,300.00	290,000.00	15,438.13	301,335.18
7)天然气指挥控制中心项目	5,225,000.00	3,630,660.82	155,809.92	3,785,744.42
8)杭州城投服务中心转塘装修工程	4,580,003.00	3,796,038.52	341,343.39	4,137,381.91
9)桐乡巨石集团管输 NG 掺混 C3 项目	1,750,000.00	1,451,641.62	106,916.94	1,558,558.56
10)城东水处理分公司企业文化提升EPC总承包项目	1,502,610.00	1,289,327.95	67,859.37	1,357,187.32
11)清泰水企业文化提升 EPC 总承包项目	959,660.00	827,329.70	40,713.48	868,043.18
12)城南分公司企业文化提 EPC 总承包项目	233,700.00	201,668.70	10,614.13	212,282.84
小 计	450,276,219.00	165,113,823.32	6,932,936.10	170,395,177.00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9,856.40	490,448.27
房产税	306,810.17	346,414.33
土地使用税	13,702.12	14,774.70
教育费附加	419,675.44	210,059.77
地方教育附加	279,783.63	140,039.85
残疾人保障金	619,705.25	-
其 他	226,629.21	171,495.22
合 计	2,846,162.62	1,373,232.14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7,862,448.70	5,553,736.38
差旅费	1,036,690.45	1,049,876.10
办公费	251,753.97	381,718.83
业务招待费	276,596.19	240,722.80
邮电费	960.00	83,701.13
车辆使用费	-	494,423.15
合 计	9,428,449.31	7,804,178.39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3,336,285.37	11,378,566.19
业务招待费	2,552,841.00	2,516,798.53
汽车费用	2,372,507.92	3,118,031.94
中介机构费	2,290,202.76	449,313.21
折旧及摊销	2,097,970.12	1,662,068.50
办公费	1,374,480.92	1,105,984.97
低值易耗品摊销	352,633.69	166,247.95
差旅及交通费	165,315.18	172,768.29
邮电费	9,896.57	20,281.37
其 他	603,418.53	69,742.86
合 计	25,155,552.06	20,659,803.81

(三十)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2,449,445.08	9,711,621.05
直接成本	113,081.72	497,120.21
折旧与摊销	43,566.32	106,195.15
合 计	12,606,093.12	10,314,936.41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3,595,627.92	3,791,573.86
减：利息收入	355,320.22	380,241.27
手续费支出	14,245.40	12,622.83
合 计	3,254,553.10	3,423,955.42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2,535,891.33	-351,723.38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174,445.10	-	与资产相关	174,445.10
失业保险补助	24,274.00	-	与收益相关	24,274.00
培养人选资助经费	2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社保补贴	11,015.00	-	与收益相关	11,015.00
合 计	229,734.10	40,000.00		229,734.1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四)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6,183.19	466,275.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49,735.80
合 计	-316,183.19	516,011.3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26,521.82	-13,946.19	-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18,492.07	480,221.74	-
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8,153.44	-	-
小 计	-316,183.19	466,275.55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8,880.55	65,215.04	8,880.55
其中：固定资产	8,880.55	65,215.04	8,880.55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	2,320,000.00	100,000.00
其 他	5,280.02	16,052.18	5,280.02
合 计	105,280.02	2,336,052.18	105,280.02

2.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奖励资金	-	150,000.00	-
2016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	1,500,000.00	-
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	250,000.00	-
2016年度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资金	-	420,000.00	-
小计	100,000.00	2,320,000.00	-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130,000.00	100,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14,379.15	-
税收滞纳金	23,711.05	809.94	23,711.05
其他	6,145.98	-	6,145.98
合计	129,857.03	145,189.09	129,857.03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1,578,926.11	9,289,099.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6,378.80	292,990.04
合计	11,242,547.31	9,582,089.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51,699,295.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924,823.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2,439.55

项 目	本期数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和所得税税率变化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8,726.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0,414.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338,024.01
其 他	79,045.80
所得税费用	11,242,547.31

(三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保函保证金	603,800.00	1,086,344.00
政府补助	329,734.10	2,360,000.00
利息收入	353,764.20	380,241.27
房租收入	-	1,121,641.98
其 他	65,671.07	29,370.38
合 计	1,352,969.37	4,977,597.6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支出	11,076,424.69	9,935,862.85
履约、投标保证金	6,160,428.94	1,243,491.00
保函保证金	540,983.78	2,194,653.50
支付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	927,000.00
手续费及其他	158,440.05	685,609.42
合 计	17,936,277.46	14,986,616.7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借款利息	1,649.38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暂借款	30,000,000.00	18,500,000.00
支付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借款	213,000.00	-
合 计	30,213,000.00	18,5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拆入款	10,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诚意金	30,000,000.00	-
合 计	40,000,000.00	25,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归还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拆入款及利息	1,087,500.00	31,237,997.96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456,748.63	32,566,354.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35,891.33	-351,723.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6,861.27	2,758,013.94
无形资产摊销	932,311.57	629,41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880.55	-65,215.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379.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4,071.90	3,791,573.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183.19	-516,01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378.80	292,990.0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21,542.11	-19,969,617.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3,076.43	-2,996,37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01,661.29	-1,285,797.47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140,657.30	91,70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77,592.81	14,959,684.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904,952.88	56,746,224.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6,746,224.67	78,422,308.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58,728.21	-21,676,083.55

[注]其他系投资性房地产当期折旧。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81,904,952.88	56,746,224.67
其中: 库存现金	3,583.89	2,074.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901,368.99	56,744,149.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04,952.88	56,746,224.6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1,904,952.88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4,036,790.16 元, 差额 2,131,837.28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2,131,837.28 元。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56,746,224.67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9,867,878.17 元, 差额 3,121,653.50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27,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2,194,653.50 元。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1,837.28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9,211,855.75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86,568.51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12,130,261.54	

(四十二)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稳定岗位补贴	174,445.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4,445.10
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培养人选资助经费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就业社保补贴	24,27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274.00
社保补贴	11,01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015.00
合 计	329,734.10			329,734.10

2. 其他说明

(1)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人社发(2015)307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8 年收到稳岗补贴 174,445.1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2) 根据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江委[2018]19号文件《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的通报》，公司 2018 年收到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杭财行[2017]11号《关于核拨杭州市“131”培养人选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2018年收到培养人选资助经费补贴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4)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甬人社发[2015]182号《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公司2018年收到就业社保补贴24,274.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5)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甬人社发[2015]182号《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公司2018年度收到就业社保补贴11,015.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青卓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咨询	100.00	-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50	-	权益法核算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环境卫生管理	35	-	权益法核算
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产中介	15	-	权益法核算

[注]持有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数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3,666,135.68	178,137,158.6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64,184.80	5,622,866.98

项 目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数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28,819.78	13,660.54
资产合计	233,694,955.46	178,150,819.15
流动负债	2,433,351.93	1,836,171.98
非流动负债	211,370,000.00	156,370,000.00
负债合计	213,803,351.93	158,206,171.98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891,603.53	19,944,647.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945,801.76	9,972,323.58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945,801.76	9,972,323.5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	-
管理费用	16,162.09	
财务费用	-8,796.18	-31,868.00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53,043.64	-27,892.3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3,043.64	-27,892.38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数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028,626.81	54,338,219.05	24,602,508.80	-
其中：现金和现	2,369,510.58	48,100,266.76	6,936,428.65	-

项目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数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 限公司	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 限公司	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29,890.77	646,378.24	21,023.41	-
资产合计	32,058,517.58	54,984,597.29	24,623,532.21	-
流动负债	12,929,839.82	30,372,286.91	6,976,260.35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2,929,839.82	30,372,286.91	6,976,260.35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19,128,677.76	24,612,310.38	17,647,271.86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6,695,037.22	3,691,846.56	6,176,545.15	-
调整事项	-	-	-	-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	-	-	-
--其他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6,695,037.22	3,691,846.56	6,176,545.15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 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	-	-	-
营业收入	14,235,939.66	40,153.03	12,467,791.64	-
财务费用	-55,389.08	4,099,523.57	-81,548.74	-
所得税费用	316,083.14	-	-	-
净利润	1,481,405.90	-5,387,689.62	1,372,062.11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481,405.90	-5,387,689.62	1,372,062.11	-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 营企业的股利	-	-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3.90%(2017 年 12 月 31 日：54.52%)。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四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持有公司 23,256,000 股股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41.53%，共同控制本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禚文怡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临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淳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城市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大江东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浦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宁星港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越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蓝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丽水湾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臻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中北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城易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EPC 业务等	市场价	840,445.32	25,960,558.55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 业务等	市场价	393,582.05	-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EPC 业务等	市场价	-	1,880,000.00
合 计			1,234,027.37	27,840,558.5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 业务等	市场价	93,536,978.12	37,426,050.88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4,821,930.61	9,027,545.33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2,948,261.30	4,360,825.96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583,221.95	1,198,124.69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271,437.46	1,085,749.86
临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2,541,481.86	997,489.44
杭州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88,679.25	988,150.95
淳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42,883.77	912,112.28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7,095,106.44	745,042.45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198,691.57	699,151.52
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576,217.51	595,063.10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855,033.49	417,075.47
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0,504.72	280,301.88
杭州城市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69,490.57	224,094.33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355,572.64	159,110.38
杭州大江东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	157,887.85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128,329.71	70,513.59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192,590.56	47,169.81
浙江浦源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202,280.19	26,836.79
海宁星港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402,389.34	18,105.28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	4,997.17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27,264.15	16,418.88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400,980.18	1,487,603.7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6,739,218.72	-
杭州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4,700,000.05	-
浙江越源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96,076.42	-
浙江蓝源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50,414.15	-
杭州丽水湾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4,150.94	-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311,320.75	-
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336,179.25	-
杭州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94,174.76	-
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85,701.89	-
杭州臻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49,056.60	1,569,294.34
杭州中北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8,867.92	-
杭州城易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9,433.96	-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22,832,794.02	-
合计			178,086,714.82	62,514,716.00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科目/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是否计息	利率
其他应付款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5,000,000.00	25,000,000.00	35,000,000.00	是	4.35%
长期应收款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78,185,000.00	30,000,000.00	-	108,185,000.00	否	-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13,000.00	-	213,000.00	是	7.25%

[注 1]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合置业”)系本公司与中铁二院华东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院”)共同出资设立的旨在开发杭政储出[2013]55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的项目公司,公司与中铁二院各持股50%。期末公司长期应收远合置业款项系公司按持股比例支付的国有土地出让价款及项目建设投资款,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结合公司、中铁二院、远合置业签署的三方协议,该笔款项不计提利息。

[注 2]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海潮”)受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持有其0.10%股权,期末长期应收款系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拆借资金给城投海潮所致,用于望江新城城市有机更新征收改造工程PPP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借款年利率为7.25%,自实际提款日起按季结息。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	1,423,440.91	71,172.05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938,040.00	46,902.00
	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652,309.11	326,154.56	672,109.11	201,632.73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	29,763.00	1,488.15	168,657.00	8,432.85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8,868,329.97	943,416.50	-	-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0.00	150,000.00	7,500.00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	-	146,315.00	7,315.75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480,000.00	24,000.00	44,744.40	2,237.22
	海宁星港燃气有限公司	-	-	19,191.60	959.58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4,250.00	-	-
	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30,000.00
	浙江浦源置业有限公司	157,522.00	7,876.10	-	-
	杭州丽水湾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0	15,000.00	1,500.00
	淳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151,456.80	7,572.84	-	-
	临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184,709.43	9,235.47	-	-
	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708,175.00	35,408.75	-	-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	-	759,505.00	37,975.25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88,030.00	24,401.50
(2)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10,000.00	3,000.00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1,478.00	87,823.90	105,000.00	51,500.00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35,515.25	1,775.76	-	-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98,600.00	29,860.00	329,200.00	39,410.00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543.05	22,877.15	-	-
	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0.00	15,000.00
(3) 长期应收款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108,185,000.00	-	78,185,000.00	-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3,000.00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76,030.91	-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76,000.00	1,880,000.00
(2) 预收款项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20,915,595.66
	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52,888.00	33,248.00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204,679.25	204,679.25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13,235.20	-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67,350.00	-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1,854,274.60	-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96,583.37	-
(3) 其他应付款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5,322,376.72	25,140,034.24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等 97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5.68% 的股权 (4,797.90 万股) 转让给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746, 以下简称汉嘉设计), 汉嘉设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等 97 名股东股份, 其中: 支付的股份对价为 3.03 亿元, 支付现金对价为 2.80 亿元, 合计作价 5.83 亿元。

2019 年 1 月 7 日, 汉嘉设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2346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汉嘉设计提交的《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三里亭办公楼	2,507.70	999.84	980.00	2019/12/10

[注]用于抵押的房产权证号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805 号。该抵押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1,972,788.78 元,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786,568.51 元, 属于固定资产原值 23,104,212.01 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211,855.75 元。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开立的尚未到期履约保函金额 2,131,837.28 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发现公司以前年度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存在跨期, 部分 EPC 项目核算不准确, 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列报不准确等情况。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等差错进行了更正, 更正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7 年度 累积影响金额
设计劳务、设备销售、房屋出租收入跨期调整	应收账款	3,474,000.00
	应付账款	3,264,377.36
	其他流动负债	196,641.51
	营业收入	3,277,358.49
	营业成本	3,264,377.36
	税金及附加	120,536.67
	未分配利润	12,981.13
EPC 项目核算不准确调整	应收账款	2,117,833.69
	存货	3,101,968.83
	应付账款	4,659,620.45
	其他流动负债	409,911.05
	营业成本	-795,815.11
	资产减值损失	-150,271.02
	未分配利润	150,271.02
期间费用等跨期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1,763,348.89
	营业成本	-410,410.57
	销售费用	-26,027.78
	管理费用	-94,902.78

	研发费用	-240,412.89
	未分配利润	-1,763,348.89
财务报表列报不准确重分类调整	应收账款	1,131,028.25
	投资性房地产	878,273.34
	固定资产	-878,273.34
	预收款项	1,131,028.25
	营业成本	724,112.09
	税金及附加	5,660.00
	管理费用	-452,686.09
	资产减值损失	-277,086.00
	因以上各项调整,重新厘定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盈余公积等	应收账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68.02
应交税费		631,418.87
盈余公积		17,022.28
资产减值损失		-99,052.32
所得税费用		430,521.61
未分配利润		-938,116.23

(二)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根据2018年1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保障国有股权益的前提下,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等97名股东拟将其所持公司合计85.68%股份(对应股份数4,797.90万股)转让给汉嘉设计,由汉嘉设计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公司本次交易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价值6.80亿元,公司上述股东持有的85.68%股份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2.14元/股,交易总价暂定为582,602,142.86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汉嘉设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汉嘉设计提名2名,业绩承诺方提名2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1名。业绩承诺方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汉嘉设计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并提名财务总监。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在国有股保障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并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9次会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汉嘉设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8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8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8年度,上年系指2017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4,001,902.71	-	4,001,902.71	2,420,000.00	-	2,420,000.00
应收账款	54,133,088.24	8,160,012.12	45,973,076.12	52,108,692.84	6,781,722.88	45,326,969.96
合 计	58,134,990.95	8,160,012.12	49,974,978.83	54,528,692.84	6,781,722.88	47,746,969.96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01,902.71	2,42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6,784.20	-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33,088.24	100.00%	8,160,012.12	15.00%	45,973,076.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54,133,088.24	100.00%	8,160,012.12	15.00%	45,973,076.1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08,692.84	100.00%	6,781,722.88	13.01%	45,326,969.96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计	52,108,692.84	100.00	6,781,722.88	13.01	45,326,969.9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259,200.57	2,112,960.03	5.00
1-2年	3,135,820.52	313,582.05	10.00
2-3年	2,171,746.20	651,523.86	30.00
3-4年	2,358,841.15	1,179,420.58	50.00
4-5年	1,524,771.00	1,219,816.80	80.00
5年以上	2,682,708.80	2,682,708.80	100.00
小计	54,133,088.24	8,160,012.12	15.0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98,020.00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设计费	119,730.76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8,868,329.97	1年以内	34.86	943,416.50
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80,159.26	[注 1]	3.84	171,507.96
三门工业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381,900.00	[注 2]	2.55	1,362,300.00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1,292,281.50	[注 3]	2.39	112,661.70
富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163,348.00	1年以内	2.15	58,167.40
小计	24,786,018.73		45.79	2,648,053.56

[注 1] 其中：1 年以内 1,930,159.26 元；3-4 年 150,000.00 元。

[注 2] 其中：4-5 年 98,000.00 元；5 年以上 1,283,900 元。

[注 3] 其中：1 年以内 331,329.00 元；1-2 年 960,952.50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其他应收款	14,868,227.54	3,284,096.25	11,584,131.29	8,754,402.60	2,242,437.42	6,511,965.18
合 计	14,868,227.54	3,284,096.25	11,584,131.29	8,754,402.60	2,242,437.42	6,511,965.18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68,227.54	100.00	3,284,096.25	22.00	11,584,131.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14,868,227.54	100.00	3,284,096.25	22.00	11,584,131.2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4,402.60	100.00	2,242,437.42	25.61	6,511,96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8,754,402.60	100.00	2,242,437.42	25.61	6,511,965.1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31,576.84	441,578.84	5.00
1-2 年	2,218,581.00	221,858.10	1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924,088.70	277,226.61	30.00
3-4年	718,317.00	359,158.50	50.00
4-5年	956,949.00	765,559.20	80.00
5年以上	1,218,715.00	1,218,715.00	100.00
小计	14,868,227.54	3,284,096.25	22.0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1,658.83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4,858,227.54	8,732,798.60
其他	10,000.00	21,604.00
小计	14,868,227.54	8,754,402.60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52,235.50	[注]	7.07	311,790.65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5.37	40,000.00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萧山分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5.37	40,000.00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5.37	40,000.00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36	25,000.00
小计		3,952,235.50	-	26.54	456,790.65

[注]其中：1年以内为 152,200.00 元，1-2 年为 564,150.00 元，2-3 年为 125,885.50 元，5 年以上为 210,000.00 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332,685.54		20,332,685.54	16,148,868.73	-	16,148,868.73
合 计	21,332,685.54		21,332,685.54	17,148,868.73	-	17,148,868.73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青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1) 合营企业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972,323.58	-	-	-26,521.82	-
(2) 联营企业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6,176,545.15	-	-	518,492.07	-
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	4,500,000.00	-	-808,153.44	-
合 计	21,500,000.00	16,148,868.73	4,500,000.00	-	-316,183.19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	-	-	-	9,945,801.76	-
(2) 联营企业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	-	6,695,037.22	-
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3,691,846.56	-
合 计	-	-	-	-	20,332,685.54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22,882,980.77	219,956,685.42	233,179,209.26	152,095,854.95
其他业务	13,222,895.66	8,940,677.45	1,121,641.98	238,073.50
合 计	336,105,876.43	228,897,362.87	234,300,851.24	152,333,928.4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EPC 业务	91,329,969.13	87,315,075.01	48,639,635.04	46,997,899.56
燃气设计	89,891,037.40	31,419,971.32	79,867,372.03	27,094,683.65
市政及建筑设计	141,661,974.24	101,221,639.09	104,672,202.19	78,003,271.74
小 计	322,882,980.77	219,956,685.42	233,179,209.26	152,095,854.9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4,467,256.44	45.96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832,794.02	6.79
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317,422.75	2.47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50,272.66	1.44
杭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374,108.67	1.30
小 计	194,841,854.54	57.96

4. 建造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1) 天子岭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27,258,729.00	4,940,540.70	304,670.09	4,055,865.99
2) 杭州市第二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工程	159,805,448.00	128,806,714.55	4,078,584.31	132,865,260.50
3) 临安区於潜镇燃气运营抢修综合基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4,235,472.00	396,261.96	6,897.46	259,031.22
4) 金义都市新区低田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及区域	12,000,000.00	10,230,384.93	355,990.68	10,464,031.43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金额
型分布式能源项目				
5) 舟山市金塘岛天然气利用工程-LNG 气化站及汽车加气站 EPC 总承包项目	11,681,297.00	9,253,253.87	1,448,098.20	10,530,454.45
6) 2018 年江干区市政设施改善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福临街(红普路-备塘路)、普照巷(福临街-建福街)、建福路(备塘路-普德路)、普德路(德胜路-九州路)	11,044,300.00	290,000.00	15,438.13	301,335.18
7) 天然气指挥控制中心项目	5,225,000.00	3,630,660.82	155,809.92	3,785,744.42
8) 杭州城投服务中心转塘装修工程	4,580,003.00	3,796,038.52	341,343.39	4,137,381.91
9) 桐乡巨石集团管输 NG 掺混 C3 项目	1,750,000.00	1,451,641.62	106,916.94	1,558,558.56
10) 城东水处理分公司企业文化提升 EPC 总承包项目	1,502,610.00	1,289,327.95	67,859.37	1,357,187.32
11) 清泰水企业文化提升 EPC 总承包项目	959,660.00	827,329.70	40,713.48	868,043.18
12) 城南分公司企业文化提升 EPC 总承包项目	233,700.00	201,668.70	10,614.13	212,282.84
小 计	450,276,219.00	165,113,823.32	6,932,936.10	170,395,177.00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6,183.19	466,275.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49,735.80
合 计	-316,183.19	516,011.3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26,521.82	-13,946.19	-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18,492.07	480,221.74	-
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8,153.44	-	-
小 计	-316,183.19	466,275.55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80.5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734.1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56.02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577.01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215,593.66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4,685.8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907.79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0,907.7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8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4	0.72	0.72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0,456,748.63
非经常性损益	2	160,907.7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0,295,840.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18,014,284.4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9,52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月份数	11	12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18,014,28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3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34.14%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0,456,748.63
非经常性损益	2	160,907.7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0,295,840.84
期初股份总数	4	56,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56,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72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